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0179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61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國民。

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由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

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

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